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2-030

优先股代码：360038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 1

##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聘请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基于战略发展需要和审计要求，本行经过招标程序，拟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事务所”）为本行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行已就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宜与原聘请的大信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大信事务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

#### **一、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天健事务所成立于 1983 年 12 月，2011 年转制成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天健事务所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也是首批具有 A+H 股企业审计资格的全国性大型专业会计审计中介服务机构，拥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雄厚的专业服务能力。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天健事务所有合伙人 210 人，首席合伙人为胡少先先生，注册会计师 1901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

师 749 人。2020 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30.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27.2 亿元（含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 18.8 亿元）。2020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529 家。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与本行同行业(金融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8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天健事务所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人民币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天健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天健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16 次，行政处罚 1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4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 （二）项目信息

### 1. 基本信息。

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黄源源，200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0 年开始在天健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5 家，涉及的行业包括金融业。

签字注册会计师：周伶俐，201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5 年开始在天健事务所执业。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江娟，200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4 年开始在天健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5 家。

2. 诚信记录。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天健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

4. 审计收费。本行根据业务规模、风险大小、工作要求和复杂程度等因素综合确定审计收费标准。2022 年报审计费用预计为人民币 282 万元（其中季报审核、半年报审阅、年报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3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52 万元），较上年减少 2.08%。

##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大信事务所成立于 1985 年，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以及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事务所，具有近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大信事务所已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 2 年，对本行 2021 年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行不存在

已委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又解聘的情况。

##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本行原聘请的大信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本行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基于本行战略发展需要和审计要求，同时鉴于大信事务所与本行的审计服务合同已到期，合同约定的审计事项已全部履行完毕，本行经过招标程序，拟聘请天健事务所为本行 2022 年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行已就新聘审计机构事宜与大信事务所进行了事前沟通，大信事务所对此无异议。因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批，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有关要求，积极做好有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 三、拟聘请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本行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聘请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事务所满足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拟同意聘请天健事务所为本行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本行董事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本行独立董事已就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

意见，同意按照相关审批程序，将相关议案提交本行董事会审议。

本行独立董事就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意见如下：天健事务所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满足本行 2022 年度相关审计的要求。本行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行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聘请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天健事务所为本行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须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并自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9 日